

佛山市钢结构工程安装队伍

产品名称	佛山市钢结构工程安装队伍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华粤钢结构有限公司
价格	150.00/平方
规格参数	南方:1-1 宝钢:55-5 鞍钢:55-5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石洛沙工业区110号
联系电话	13288252676

产品详情

佛山市华粤通用钢结构有限公司（佛山市环粤通用钢构分公司）

20年钢结构（ ）专业设计、生产、加工、安装钢结构厂房，简易厂房，阁楼工程，有专业设计人员多名、专业管理人员名、专业生产加工人员50人、专业安装人员45人。主营业务：专业铁棚搭建，星瓦棚搭建，钢结构厂房搭建，简易厂房搭建，阁楼搭建等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等，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广东，佛山，广州，中山，清远，云浮，肇庆，东莞，珠海，广西，韶关，江门，惠州，深圳，等地。

3.4 厂房的防火间距

3.4.1 除本标准另有规则外，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修建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1的规则，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契合本标准第3.5.1条的规则。

表3.4.1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修建等的防火间距(m)

注：1 乙类厂房与主要公共修建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宜小于30m。单、多层戊类厂房之间及与戊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可按本表的规则增加2m，与民用修建的防火间距可将戊类厂房同等民用修建按本标准第5.2.2条的规则履行。为丙、丁、戊类厂房效劳而独自设置的生涯用房应按民用修建肯定，与所属厂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确需相邻安排时，应契合本表注2、3的规则。

2 两座厂房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相邻两座高度雷同的一、二级耐火等级修建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时，其防火间距不限，但甲类厂房之间不应小于4m。两座丙、丁、戊类厂房相邻两面外墙均为不燃性墙体，当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的门、窗

、洞口面积之和各不大于外墙面积的5%，且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时，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的规则增加25%。甲、乙类厂房(仓库)不应与本标准第3.3.5条规则外的其余修建贴邻。

3 两座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厂房，当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较低一座厂房的屋顶无天窗，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或相邻较高一面外墙的门、窗等启齿部位设置甲级防火门、窗或防火分隔水幕或按本标准第6.5.3条的规则设置防火卷帘时，甲、乙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丙、丁、戊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m。

4 发电厂内的主变压器，其油量可按单台肯定。

5 耐火等级低于四级的既有厂房，其耐火等级可按四级肯定。

6 当丙、丁、戊类厂房与丙、丁、戊类仓库相邻时，应契合本表注2、3的规则。

3.4.2

甲类厂房与主要公共修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

3.4.3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途径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3的规则，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平安办法时，防火间距不受表3.4.3规则的限制。

表3.4.3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途径等的防火间距(m)

3.4.4 高层厂房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资料堆场(除煤和焦炭场外)的防火间距，应契合本标准第4章的规则，且不应小于13m。

3.4.5 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修建的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时，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修建的防火间距可恰当减小，但应契合下列规则：

1 当较高一面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或比相邻较低一座修建屋面高15m及以下规模内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2 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或洞口、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或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墙上启齿部位采用了防火办法，其防火间距可恰当减小，但不应小于4m。

3.4.6 厂房外附设化学易燃物品的装备，其外壁与相邻厂房室外附设装备的外壁或相邻厂房外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则。用不燃资料制造的室外装备，可按一、二级耐火等级修建肯定。

总容量不大于15m³的丙类液体储罐，当直埋于厂房外墙外，且面向储罐一面4.0m规模内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3.4.7 同一座“U”形或“山”形厂房中相邻两翼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则，但当厂房的占空中积小于本标准第3.3.1条规则的每个防火分区最大许可修建面积时，其防火间距可为6m。

3.4.8 除高层厂房和甲类厂房外，其余类别的数座厂房占空中积之和小于本标准第3.3.1条规则的防火分区最大许可修建面积(按其中较小者肯定，但防火分区的最大许可修建面积不限者，不应大于10000m²)时，可成组安排。当厂房修建高度不大于7m时，组内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m；当厂房修建高度大于7m时，组内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组与组或组与相邻修建的防火间距，应依据相邻两座中耐火等级较低的修建，按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则肯定。

3.4.9 一级汽车加油站、一级汽车加气站和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应安排在城市建成区内。

3.4.10 汽车加油、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分级，汽车加油、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及其加油(气)机、储油(气)罐等与站外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修建、铁路、途径的防火间距以及站内各修建或装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契合现行国度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标准》GB 50156的规则。

3.4.11 电力体系电压为35kV ~ 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不小于10MV · A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5t的室外降压变电站，与其余修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本标准第3.4.1条和第3.5.1条的规则。

3.4.12

厂区围墙与厂区内修建的间距不宜小于5m，围墙两侧修建的间距应满意相应修建的防火间距请求。